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莲湖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精心指导下，以“六个方面实现新提升”工作思路为牵引，立足职能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事业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以“强示范、树标杆、创品牌”为目标，出台《莲湖区推进法治建设“十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围绕全区法治建设10个领域提出34项重点任务开展提升行动，打造了涉及12个部门的16个法治建设品牌。深入推行多维度全链条伴随式合法性审查模式，累计审查区委常委会议题、区政府常务会议题、土地确权、项目协议合同等各类重要决策事项459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构建“三单两书”工作体系，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全区190个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003起。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荣获中华全国调解员协会通报表扬。持续培优社区法治“1133”工作模式，开展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基层法治高质量发展“三项行动”，全省村（居）法律顾问现场会观摩我区西仪社区社区法治“1133”工作。大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高标准建成面积超300平方米包含“三区十一室”的莲湖区社区矫正中心，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荣获“全省社区矫正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成立全市首家养老服务机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创新推出“律所超市”+“律所地图”服务新模式，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精准服务于民，专业排忧助

企。在全市率先推行企业“法律明白人”培养试点工程，工作做法被写入2025年区委全会工作报告。持续打造“莲心复议123”工作品牌，全年为企业减轻经济负担金额13.2万元，多措并举让行政复议成为营商环境的“净化器”。纵深推进“两行动、两措施”，在全市率先出台司法行政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措施，在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成立全区首个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西安广播电视台《每日聚焦》栏目专题报道此项工作。在全市率先制定《莲湖区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项监督，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六项机制。推进综合执法改革，会同区委编办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意见建议形成《莲湖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指导手册》和《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举办“推动赋权承接、强化执法能力”系列培训10期，助推街道赋权提质增效。荣获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政执法监督等12项专项工作先进单位，3名同志荣获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专项工作先进个人。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街道司法行政工作。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工作；承办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负责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8、负责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建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对业务接待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及日常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指导、监督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工作；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10、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区人民调解协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

人民监督员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11、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12、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的培训。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负责处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会议准备、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重要文稿、公文的组织起草、审核和信息报送工作；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重要活动安排；负责研究并推动实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指导协调、征求意见等工作。

15、司法所各项职能职责是区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在街道的延伸，要切实发挥作用。加强社区矫正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调查评估程序，强化日常监管和帮教，努力将社区矫正对象改造为守法公民。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严防重新违法犯罪。加强对辖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指导管理，协助做好司法调解，完善调解组织，选齐配强调解人员，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参与调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对辖区法治建设组织协调力度，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方便辖区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为保障和改善民

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创造良好条件。加强对辖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管，发挥法律顾问对街道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社区自治管理的保障作用。加强对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的协调配合，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

（二）内设机构

1、莲湖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事务科、法治监督科和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共10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24人，实有23人。下设一个预算单位：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2人，现有2人。

2、莲湖区司法局外派9个街道司法所，行政编制39人，实有32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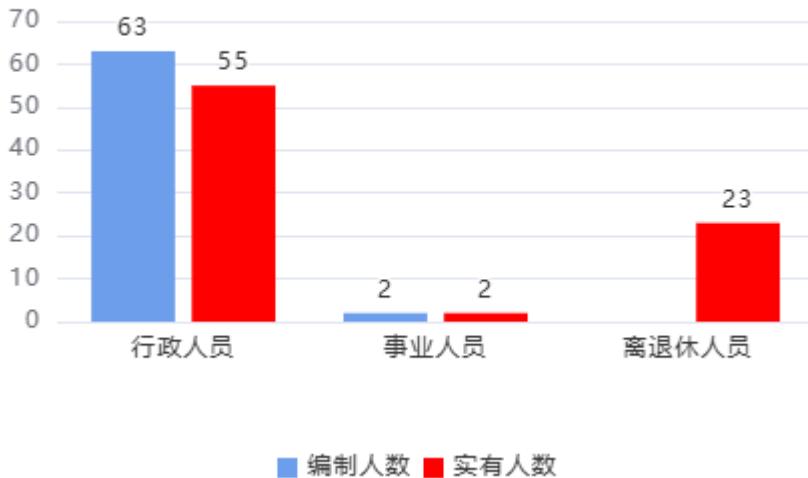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2人；实有人员57人，其中行政55人、事业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3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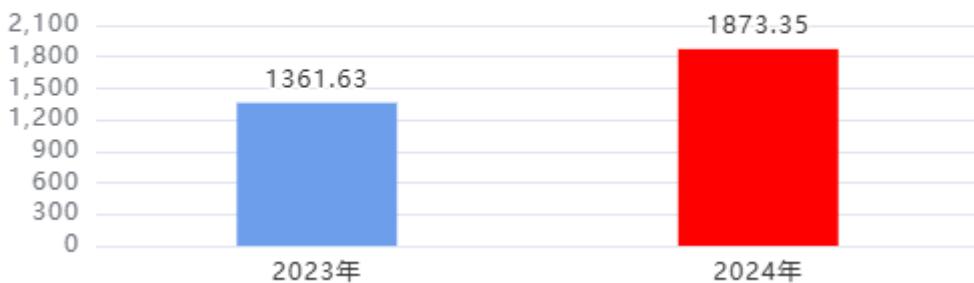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73.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11.72万元，增长37.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经费增加和补发以前年度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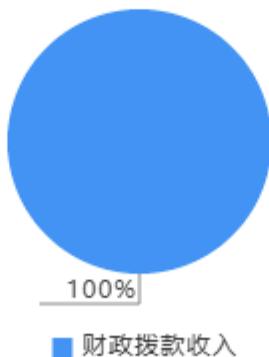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73.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3.3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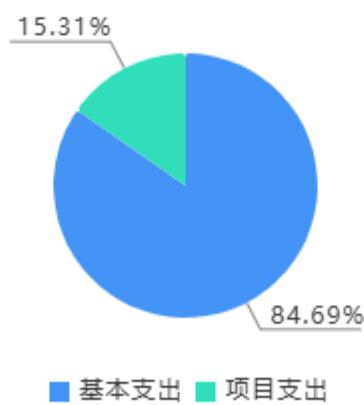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7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6.60万元，占84.69%；项目支出286.75万元，占1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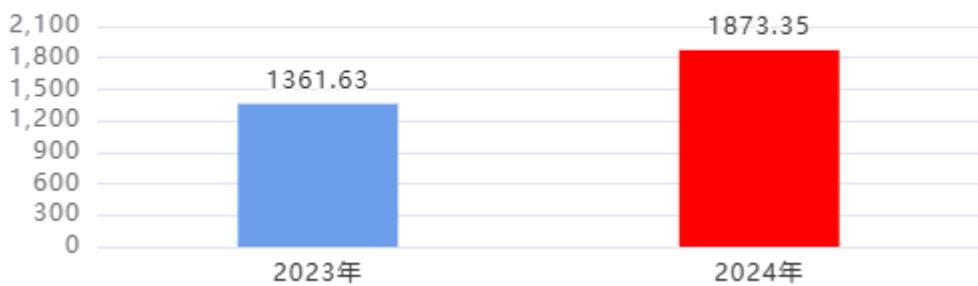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73.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11.72万元，增长37.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经费增加和补发以前年度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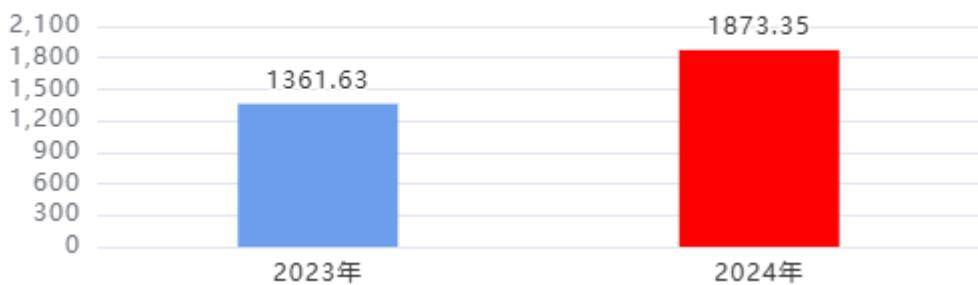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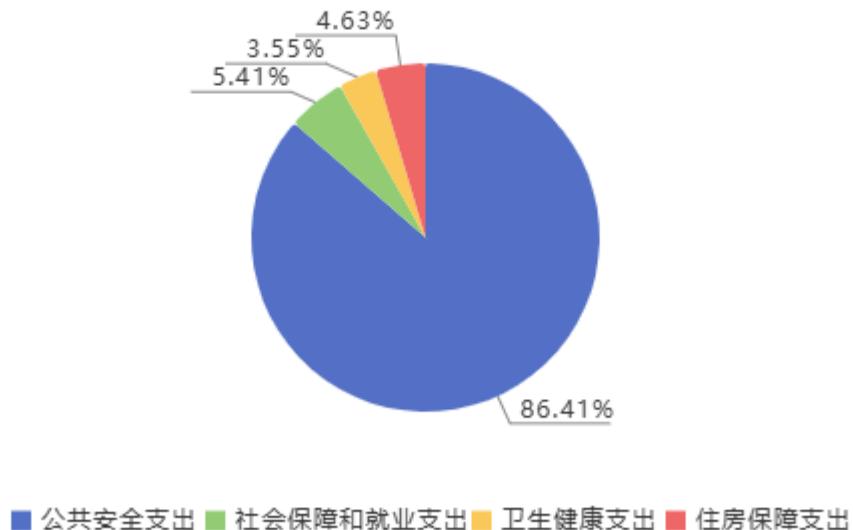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39.95万元，支出决算1,87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1.72万元，增长37.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经费增加和补发以前年度奖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17.28万元，支出决算1,33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经费增加和补发以前年度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208万元，支出决算17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48.40万元，支出决算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130万元，支出决算10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80万元，支出决算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3.80万元，支出决算9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3.23万元，支出决算3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3.29万元，支出决算3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9.16万元，支出决算8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6.6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15.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1.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40万元，支出决算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40万元，支出决算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支付车辆保险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2.48万元，支出决算71.31万元，完成预算的86.4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5.1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莲湖区司法局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人民调解排查受理矛盾纠纷4638起，调解成功4472起，调解成功率达到96.4%；全区新增“法律明白人”358名；莲湖区司法行政系统在中省市传统媒体刊登报道62篇，网络媒体146篇，阅读量达200余万次；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咨询6430次，调解矛盾纠纷665起，开展法治宣传、讲座2151场次，受益群众33820人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17件，同比增长97.6%，全区涉企行政处罚类案件调解后为企业减轻经济负担金额达12.2万元，加强行政应诉案件分派和应诉工作指导，办理区政府被诉行政案件135件，同比下降22.1%；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提供法律咨询14541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99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571件；截止12月底，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42人，解除301人，现有社区矫对象422人；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其他司法支出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75.35万元，占部门预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02%。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公共法律服务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2.9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咨询6430次，调解矛盾纠纷665起，开展法治宣传、讲座2151场次，受益群众33820人次；共提供法律咨询14541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99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571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全年预算数1873.35万元，全年执行数1873.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正常运转、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六个方面实现新提升”工作思路为牵引，立足职能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事业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出台《莲湖区推进法治建设“十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围绕全区法治建设10个领域提出34项重点任务开展提升行动，打造了涉及12个部门的16个法治建设品牌。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荣获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通报表扬。全省村（居）法律顾问现场会现场观摩我区西仪社区社区法治“1133”工作。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荣获“全省社区矫正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在全市率先推行企业“法律明白人”培养试点工程，工作做法被写入2025年区委全会工作报告。在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成

立全区首个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西安广播电视台《每日聚焦》栏目专题报道此项工作。在全市率先制定《莲湖区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荣获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政执法监督等12项专项工作先进单位，3名同志荣获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专项工作先进个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项目预算考虑不全面，后期执行需要进行调整，预算和实际完成内容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确保预算及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结合上年支出和当年工作计划情况，尽量细化年初预算，制定项目支出做到各项支出均有预算。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其他司法支出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2.99万元，执行数17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以保障民生、服务群众为宗旨，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省、市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部署要求。重点从案件办理、服务质量提升、法律援助普法宣传、队伍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推动法律援助工作走深走实，让社会弱势群体能够更加便捷地享受优质法律服务。采取送法进基层、每周开展社区法治日、特殊人群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度、上门服务、法律援助申请全市通办、容缺受理、网络咨询、援调对接一站式服务等八项措施细化完善便民措施，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和服务效能，积极服务于人民群众需求。截止12月底，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提供法律咨询14541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99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571件。其中援助农民工254人、妇女386人、老年人148人、未成年人133人、残疾人43人、少数民族26人、军人军属7人、其他贫困人员741人；收到群众感谢锦旗22面。打造社区法治“1133”升级版，全区共142名社区法律顾问，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100%。2024年，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咨询7505次，调解矛盾纠纷1128起，开展法治宣传1758场次、开展法治讲座763场次，受益群众45036人。持续开展社区法律顾问人才储备库的建设工作，目前全区共有92名备选法律顾问。发现的问

题及原因：一是法律援助知晓率不够高。二是不同社区服务差异。由于各社区在软硬件设备、法律服务的管理和规范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重视程度不一，社区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还未得到完全发挥。部分社区法律顾问不熟悉基层社区工作特点、沟通方式与矛盾调处技巧，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接地气”，影响了实际工作效果。三是社区法律服务的资源还有待整合。社区顾问律师可能擅长某一法律领域，但与社区常见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物业矛盾、遗产继承、消费维权等民生法律需求存在错位。现阶段各社区主要以“单兵作战”为主，街道各社区之间法律顾问缺乏有效的工作交流，法律服务和法律资源整合力度还有待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率；继续推进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制度，确保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实现庭审实质化，有效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利。二是加强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针对性指导。推动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社区“两委”会议、居民议事会、矛盾调解会等，使其服务深度融入基层治理过程，切实解决广大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和法律困难。三是加强对法律服务资源的整合力度。定期围绕基层常见法律问题、调解技巧、群众工作方法、社区治理特点等内容对社区法律顾问进行培训，提升其服务社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品牌化建设，组织开展社区法律服务示范案例编制工作，丰富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

2.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2.36万元，执行数102.36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区司法局按照预定时间计划开展了2024年各项目分

配、安排工作，在区级各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计划。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全区190个各类调解组织和1000余名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行业、专业特点，多方推动，化解难题，2024年，集中培训了4次，各街道司法所组织培训9次；全年全区各级调委会共调解纠纷6013件，涉及金额1231.65万元，无民转刑案件发生。2024年以来，共审查常务会议题71件，组织区级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42人次，审查土地确权、信息公开等事项459件，出具审查意见书459份，全区涉企行政处罚类案件调解后为企业减轻经济负担金额达12.2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法治政府的创建和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各类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现有的经费难以支撑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工作经费。

莲湖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56	172.99	172.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	125.05	125.0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48	47.94	47.94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保障了法律援助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水平、困难群体需求程度及法律援助覆盖面的扩大，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保障了法律援助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水平、困难群体需求程度及法律援助覆盖面的扩大，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600件	1260件	5	5	
			社区法律顾问个数	142个	142个	5	5	
		质量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无指标要 求	75%	5	5	法院或仲裁机构未 审理或未出裁判文 书未结案
			社区值班出勤率	≥95%	≥95%	5	5	
	成本 指标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度	2024年度	10	10	
			案件补贴	142万元	124.43万 元	5	3	未发放第四季度社 区法律顾问费
		社会效 益指标	2023年市级法援结转资金	48万元	47.94万元	5	5	
			办公费用	0万元	0.62万元	5	0	支付律师值班记录 本费用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2024年市级法援结转资金	48万元	0万元	5	0	于2025年支出
			保障法律援助工作能够正常 有效开展，使弱势群体、经 济困难群众、符合法定条件 的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 够得到有效维护，促进社会 安定和谐。	≥95%	≥95%	7	7	
		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 社区依法治理水平。	≥95%	≥95%	8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	2024年	15	15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8		

莲湖区司法局其他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	176	102.36	10	58.16%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	138	64.36	—	46.64%	—	
	上年结转资金	38	38	3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法治宣传业务经费。保障司法局办理案件业务正常进行以及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法治宣传业务经费。保障司法局办理案件业务正常进行以及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案件补贴	≥4500件	6185件	5	5	
			印刷次数	≥5次	3次	5	5	
			设备购置	1批	1批	5	5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95%	≥95%	5	5	
			项目管理情况	≥95%	≥95%	5	5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度	2024年度	10	10	
		成本 指标	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 务经费	85万元	64.36万元	5	4	于2025年支出
			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 备经费	53万元	0万元	5	0	于2025年支出
			2023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结 转资金	38万元	3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使 弱势群体、刑事案件特殊对 象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 维护，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95%	≥95%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	2024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公共法律服务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8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0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31348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18.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3.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73.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73.35	总计	60	1,87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3.35	1,873.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8.73	1,618.73						
20406	司法	1,618.73	1,618.73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1.98	1,331.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	4.90						
2040605	普法宣传	0.34	0.3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2.99	172.99						
2040610	社区矫正	2.82	2.82						
2040612	法治建设	3.34	3.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36	10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9	10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9	10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9	9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2	6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2	6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3	33.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9	3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0	8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0	8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0	8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3.35	1,586.60	28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8.73	1,331.98	286.75			
20406	司法	1,618.73	1,331.98	286.75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1.98	1,331.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		4.90			
2040605	普法宣传	0.34		0.3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2.99		172.99			
2040610	社区矫正	2.82		2.82			
2040612	法治建设	3.34		3.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36		10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9	10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9	10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9	9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2	6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2	6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3	33.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9	3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0	8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0	8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0	8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8.73	1,618.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29	10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52	6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80	86.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3.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3.35	1,873.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873.35	合计	64	1,873.35	1,87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73.35	1,586.60	28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8.73	1,331.98	286.75
20406	司法	1,618.73	1,331.98	286.75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1.98	1,331.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		4.90
2040605	普法宣传	0.34		0.3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2.99		172.99
2040610	社区矫正	2.82		2.82
2040612	法治建设	3.34		3.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36		10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9	10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9	10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9	9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2	6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2	6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3	33.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9	3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0	8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0	8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0	8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0.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9.66	30201	办公费	3.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3.34	30202	印刷费	0.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0.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4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4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8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15.29			公用经费合计				7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40		0.40		0.40					
决算数	0.40		0.40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简介：公共法律服务项目隶属于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和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各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和代表区政府行使法律援助职能。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莲湖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莲政发〔2014〕12号），莲湖区全面推行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为142个社区选派了142名社区法律顾问。为加强和规范社区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莲湖区社区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社区法律顾问日常工作，调动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保证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2024年，打造社区法治“1133”升级版，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咨询7505次，调解矛盾纠纷1128起，开展法治宣传1758场次、开展法治讲座763场次，受益群众45036人。持续开展社区法律顾问人才储备库的建设工作，目前全区共有92名备选法律顾问。

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依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授权，于2003年成立，代表区

政府行使法律援助职能，统一管理、指导、协调并组织实施辖区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2024 年，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以保障民生、服务群众为宗旨，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省、市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部署要求。重点从案件办理、服务质量提升、法律援助普法宣传、队伍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推动法律援助工作走深走实，让社会弱势群体能够更加便捷地享受优质法律服务。采取送法进基层、每周开展社区法治日、特殊人群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度、上门服务、法律援助申请全市通办、容缺受理、网络咨询、援调对接一站式服务等八项措施细化完善便民措施，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和服务效能，积极服务于人民群众需求。截止 12 月底，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提供法律咨询 14541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699 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571 件。其中援助农民工 254 人、妇女 386 人、老年人 148 人、未成年人 133 人、残疾人 43 人、少数民族 26 人、军人军属 7 人、其他贫困人员 741 人；收到群众感谢锦旗 22 面。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72.99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172.99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72.9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 172.99 万元，全部资金使用至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

支付基本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以拨代支”、挪用等现象。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莲湖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莲政发〔2014〕12号)要求及《预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2022年,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关于印发《莲湖区社区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莲司发〔2022〕13号),按照规定给予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专项服务资金。

2019年,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司法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9〕23号),按照规定给予法律援助项目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莲湖区司法局就社区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律师为社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费用,进行年初预算,并在具体实施中积极核对各项支出数据,确定专项支出并及时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总体得分88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 主要指标分析。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

全年预算数 172.99 万元，年初预算为 25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2.99 万元，实际支出 17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38 分。

2024 年，区司法局按照预定时间计划开展了 2024 年各项目分配、安排工作，在区级各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计划。2024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全年预算 172.99 万元，决算支出 172.99 万元，主要扣分原因为：未发放第四季度社区法律顾问费和未支付 2024 年市级法援资金。

3. 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区司法局 2024 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

4. 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通过随机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社区及群众对社区法律顾问满意度达 9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还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不同社区服务差异。由于各社区在软硬件设备、法律服务的管理和规范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重视程度不一，社区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还未得到完全发挥。部分社区法律顾问不熟悉基层社区工作特点、沟通方式与矛盾调处技巧，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接地气”，影响了实际工作效果。

二是社区法律服务的资源还有待整合。社区顾问律师可能擅长某一法律领域，但与社区常见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物业矛盾、遗产继承、消费维权等民生法律需求存在错位。现阶段各社区主要以“单兵作战”为主，街道各社区之间法律顾问缺乏有效的工作交流，法律服务和法律资源整合力度还有待强化。三是法律援助知晓率不够高。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是加强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针对性指导。推动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社区“两委”会议、居民议事会、矛盾调解会等，使其服务深度融入基层治理过程，切实解决广大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和法律困难。二是加强对法律服务资源的整合力度。定期围绕基层常见法律问题、调解技巧、群众工作方法、社区治理特点等内容对社区法律顾问进行培训，提升其服务社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品牌化建设，组织开展社区法律服务示范案例编制工作，丰富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三是加强宣传，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率；继续推进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制度，确保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实现庭审实质化，有效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利。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莲湖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172.99	172.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	125.05	125.0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48	47.94	47.94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保障了法律援助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水平、困难群体需求程度及法律援助覆盖面的扩大，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保障了法律援助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水平、困难群体需求程度及法律援助覆盖面的扩大，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600 件	1260 件	5	5	
		社区法律顾问个数		142 个	142 个	5	5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无指标要求	75%	5	5	
		社区值班出勤率		≥95%	≥95%	5	5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10	10	
		案件补贴		142 万元	124.43 万 元	5	3	未发放第四季 度社区法律顾 问费
		2023 年市级法援结转资 金		48 万元	47.94 万元	5	5	
		办公费用		0 万元	0.62 万元	5	0	支付律师值班 记录本费用
	2024 年市级法援结转资 金		48 万元	0 万元	5	0	于 2025 年支出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法律援助工作能够 正常有效开展，使弱势群 体、经济困难群众、符合 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		≥95%	≥95%	7	7

		效维护,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	≥95%	≥95%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4 年	2024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8	